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黃委員國榮 曹委員美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惠伶
蔡委員壽男（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洲明委員代理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白美郁	會計室：賴慈琪主任
黃馨儀 林惠美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許繼協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借用本會 9 樓會議室，辦理「103 年中區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目的在促使各選舉委員會同仁自曾經發生案例中汲取寶貴之處理經驗，以提升選務處理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本會派 20 人參加，中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參加共 65 人。

2. 本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在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與會人士就和平區公所建議，採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之選舉區無其他意見，其劃分如下：

第 1 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應選 5 名。

第 2 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應選 3 名。

第 3 選舉區：梨山里、平等里，應選 3 名。

本案今天送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

3. 針對「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人力，本會 103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區公所提早規劃作業，洽請轄區內機關、學校全力支援；另本會也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全力支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推荐，目前各區公所尚在作業中。

4.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03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於中選會網站，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建議直徑由 1 公分修改為 0.8 公分）」一案，決議：圈選工具式樣不予修正。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5.21 中選務字第 1033150093 號函示辦理紙製投票匭宣導說明，轉發各區公所紙製投票匭 1 個、里長選舉貼紙 1 張。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起三天派員前往本市 29 個區公所轉發及宣導，預定年底里長選舉將採用紙製投票匭。

6. 總統 103.5.2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0971 號令公布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之 1 條文並修訂部分條文，主要針對直轄市之原住民區賦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法源依據。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5.29 中選務字第 1033150095 號函發「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委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限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市分配 13 個場次，參訓人員 498 人，預定 7 月份執行完畢。

（二）第四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0 號函送「一

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1份，將依方案規定，於本(103)年6月底前將遴聘名冊34人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辦。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業經總統於103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0971號令公布及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章之1及第87條，行政院定自103年5月28日施行；該二法公布實施係為今年新增之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之法源依據；另內政部於103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30178142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發布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83條之4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為其行政區域；其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為其行政區域；其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為期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如何劃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業於103年6月4日於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完竣。公聽會中，採取和平區公所建議：依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和平鄉民代表之選舉區，與會人員無其他意見（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如下：

（一）第1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應選5名（含婦女保障名額1名）。

（二）第2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應選3名。

（三）第3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應選3名。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選舉區劃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選舉，登記為區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0日下午2時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鄉（鎮、市）長選

舉部分，候選人保證金訂為 12 萬元。由於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係各縣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請各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三、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選舉，登記為區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登記為區民代表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部分，決議保證金訂為 5 萬元。由於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係各縣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請各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三、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登記為區民代表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由區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第 83 條之 4、公職選罷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36 條、第 37 條之 1、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3 年 9 月 1 日 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03 年 9 月 1 日 至 9 月 5 日	受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6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款、第 15 條。
5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p> <p>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與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3 年 9 月 18 日	函送區長、區民代表候選		和平區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8	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103年10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和平區公所應將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選委會指導監督和平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和平區戶政 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和平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 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3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1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 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 第 6 項，細則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4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和平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2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戶政 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 細則第 1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3年11月18日	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市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6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和平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103年11月23日	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市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3年11月24日至	辦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民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民代表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和平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28日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9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3年11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3年11月27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公所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2	103年11月28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1 和平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3	103年11月28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份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知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24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5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之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和平區公所應於 12 月 1 日前將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43 條。
27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 市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 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 區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 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 傳。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	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和平區公所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人 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 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35 條。
30	103 年 12 月 19 日 前	發給當選 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2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紀錄

一、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 11 時

三、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黃馨儀

五、參加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六、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先進今日撥冗參與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依新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具法人身分之地方自治團體。目前共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年底即將改制為直轄市的桃園縣共 4 個直轄市，計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計在今年 11 月 29 日辦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而區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必須於本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即 12 月 25 日）之 6 個月前公告。

有關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本於維持選舉區之安定性及原和平鄉生態做規劃。今日各位的意見，將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做成決議。

七、陳述意見：

採取和平區公所建議：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仍依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和平鄉民代表之選舉區，與會人員無其他意見。

第 1 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應選 5 名。

第 2 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應選 3 名。

第 3 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應選 3 名。

八、主席結語：

本次公聽會所做之選舉區劃分合乎期待。在此，本人有 3 點事項與各位共勉：

- (一) 今年年底所辦理之區長選舉是和平區第一次的民選區長選舉，期許選務工作完美。
- (二) 和平區為自治團體，有自有財源，期許各項自治事項推動順利。
- (三) 最近天氣多變，胡市長非常關心山區防災規劃，希望各項防災工作能有所預警、在最短時間排除緊急事項，以保障大家的產業及家人。

在此祝各位健康、順利。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